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銀人壽 好安心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
險種代碼：GR
備查文號：109年10月21日壽險精字第1090540368號函備查
110年04月01日壽險精字第110054004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投保範圍

30歲王先生投保「臺銀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49,850元（假設首、續期皆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每年實繳49,351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險費	生存保險金(年度末)	累計生存保險金(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年度末)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年度末)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年度末)	保單現金價值(年度末)
1	30	49,351	-	-	52,841			12,390
10	39	493,510	-	-	528,410			472,640
20	49	987,020	16,000	16,000	1,056,870	1,000,000	2,000,000	1,040,870
30	59	20年 總繳保費 987,020	16,000	176,000	1,052,530			1,036,530
40	69		16,000	336,000	1,047,490			1,031,490
50	79		16,000	496,000	1,041,620			1,025,620
累計至111歲總領回			祝壽保險金 +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 1,000,000 + 992,000 = 1,992,000					

*給付「祝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現金價值(年度末)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因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而致契約終止時，傷害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78%，最低8.67%；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詳閱保單條款

1.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20保單年度起，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的1.6%給付「生存保險金」（元以下四捨五入）。

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臺銀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並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保單價值準備金。
-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前項所稱「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計算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臺銀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1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約定辦理。

臺銀人壽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5.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臺銀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的「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時，臺銀人壽僅給付其中「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約定辦理。

臺銀人壽給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6.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詳保單條款附表二，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者，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的30%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保費(男/女相同費率)
0歲~60歲	4,985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繳費期間：20年。

3. 投保年齡：0歲~60歲。

4. 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5. 投保金額：(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

(2)最高投保金額：

①0歲~15歲：

年齡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7歲
保額	70萬	70萬	80萬	80萬	90萬	100萬	110萬	120萬
年齡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保額	140萬	160萬	190萬	230萬	290萬	380萬	580萬	1,000萬

②16歲(含)以上：

A.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1,000萬元。

B.職業類別第五類以上：150萬元。

(3)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累計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6. 體檢規定：以投保金額之1倍計入體檢保額並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7. 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8.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9. 本險無職業加費，惟職業分類表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亦不承保。

10.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11.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繳費方式折扣與集體繳折扣可併計，最高3%)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1%	1%	不適用
集體繳	2%(可與前述折扣併計)			

12.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一律填具「投保聲明書(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13.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14.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揭露事項

一、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二、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投保年齡								
5歲	75%	91%	95%	98%	76%	92%	95%	98%
35歲	71%	90%	94%	97%	72%	90%	94%	97%
60歲	69%	88%	92%	95%	69%	89%	93%	96%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好安心終身保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1.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